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34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 2026 年第一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 建设项目核准的复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申请核准明溪县 2026 年第一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明供发建〔2026〕17 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明溪县 2026 年第一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7-350421-04-01-222442），现就核准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 2026 年第一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各乡镇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91.8975 公里，新建及改造配变 20 台，新建、增容配变容量 3710 千伏安，新建及改造 0.4 千伏线路 15.076 公里，改造户表 509 户，安装一二次成套化柱上真空断路器 46 台，环网柜 4 座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250.0028 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24 个月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。

九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